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110號

原告 鄒宗諺

訴訟代理人 鄒鎮遠

被告 陳泓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3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98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